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買方(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保證人(作為保證人)及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b. 2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所有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買方(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保證人(作為保證人)及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買方： 本公司；
(ii) 賣方： 增慧控股有限公司；
(iii) 保證人： 林雄斌；及
(iv) 目標公司： 晉凱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之大部份已發行股本由保證人間接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及保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幹細胞技術在領域內的使用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幹細胞技術研究。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股權於收購時將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協議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宣派、作出及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代價

買賣股權之代價3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8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須立即質押予本公司，且本公司可在第一利潤保證及／或第二利潤保證未能達到的情況下予以扣減)；及
- b. 22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此外，於簽定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本公司向香港公司提供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貸款為免息，且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或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終止，則須由香港公司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償還本公司。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有關貸款協議詳情之公佈。

代價乃由本公司、賣方、保證人及目標公司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賣方提供之第一利潤保證及第二利潤保證；及(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詳述之幹細胞技術的前景及發展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就目標集團及幹細胞技術使用權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技術、知識產權、法律、財政架構及未來兩年的盈利能力及財務預算，以及本公司合理酌情地信納該項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本公司收到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其他地方的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在其絕對的意見下信納)，確認(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合法及持續存在(包括彼等各自之股權架構、組織章程細則及支付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以所規定者為限))；
 - (ii) 已就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合理相關之批准、許可、執照及／或准許；
 - (iii) 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從事業務營運所需一切執照及／或准許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iv) 林博士為幹細胞技術的擁有人，倘該幹細胞技術在領域內申請註冊專利，則有關申請之證據及所有該等專利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3) 林博士及其他主要幹細胞技術項目科研人員須與香港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 (4) 林博士須與香港公司簽訂不競爭契據；
- (5) 賣方須與本公司簽訂可換股債券質押協議；
- (6) 本公司須與香港公司簽訂貸款協議；
- (7) 本公司信納其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對股權作出之估值不少於300,000,000港元；
- (8) 已就訂立及執行協議作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董事及股東許可及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之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一切存檔；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

定之所有等候期均已屆滿或終止；及所有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已獲遵從；

- (9) 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其後果將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知識產權、僱員、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10) 於完成時，協議下之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 (11)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其項下之兌換股份；及
- (12)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有關條件，則協議將告終止，其後協議各訂約方再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償還貸款及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倘完成未能根據協議之條款落實，則香港公司須及賣方將促使香港公司根據協議償還全部貸款(不含利息)，作為全數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賣方之任何負債之款項，屆時各方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追討賠償，或要求強制履行合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其他重要條款

為保障本公司之利益，賣方同意：

- (i) 可換股債券將質押予本公司，直至第一保證期及第二保證期完結為止(於抵銷(如有)第一利潤保證及第二利潤保證之差額(視情況而定，如下文所詳述)後)；
- (ii) 香港公司與保證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保證人承諾不會就領域內受限制業務中的幹細胞技術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構成競爭；及

(iii) 林博士及其他主要幹細胞技術項目科研人員與香港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中載有於彼等任職期間及其後三年期間內之受限制契諾。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發行面值最多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配發及發行266,666,667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66%（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兌換股份將按兌換價配發及發行）；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6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初步認購人：	賣方
金額：	80,000,000 港元
利率：	無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三年屆滿當日
發行時間：	完成時
兌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2港元溢價約14.50%；及(c)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溢價約22.45%。

兌換價在以下各情況下可予調整(詳細條款載於可換股債券文據內)：

-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導致股份面值改變；

- b. 本公司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之方式發行(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東身份)派發資本(不論是否因削減資本而作出)或授予股東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
- d. 本公司向股東要約或授出供股權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低於市價9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 e.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倘在任何情況下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90%或當時生效之兌換價兩者之較高者，或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換股或交換或認購權之條款被修改，以致上述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之90%或當時生效之兌換價兩者之較高者)；
- f.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90%或當時生效之兌換價兩者之較高者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g.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按低於市價90%或當時生效之兌換價兩者之較高者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收購資產。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發行兌換股份。

- 兌換限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須受可換股債券質押協議之規限)，前提為在兌換股份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行使兌換權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不會引致彼等在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且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連同已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9.9%。
- 兌換股份之地位：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於該等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贖回：可換股債券不得由債券持有人贖回，惟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份轉讓或指讓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已獲遵守，惟債券持有人須於進行轉讓前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七日事先書面通知。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獲悉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後隨即通知聯交所。
- 違責事件：違責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 a. 欠繳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到期款項，而該欠繳情況持續十四日；

- b.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此等條款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之契諾除外)時作出任何重大違責行為，而有關違責行為無法補救(在此情況下毋須發出下述通知)，或倘能夠補救，未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補救有關違責行為後三十日內獲得補救；
- c. 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或任何司法權區之主管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惟重整、合併、重整或重組除外；
- d. 委任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企業；
- e.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無力償付法例，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面臨任何訴訟；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及
- f. 發生任何與上文(a)至(e)段所載事件具有相若影響之事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監管法例：

可換股債券須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據此詮釋。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733,33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發行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2港元溢價約14.50%；及(c)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溢價約22.45%。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4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

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73%；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悉數兌換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00%。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代價股份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於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之調整

根據協議，待完成後，賣方將向本公司提供第一利潤保證及第二利潤保證。

第一保證期

倘第一利潤保證未能於第一保證期內達成，則本公司有權按貨幣基準扣減第一利潤保證與於第一保證期內實際達成之除息、稅、折舊和攤銷前的利潤之差額，惟賣方及／或保證人須向本公司償付第一利潤保證之差額。倘第一利潤保證未能達成，不可於第二保證期或除第一保證期以外之任何期間內以實際除息、稅、折舊和攤銷前的利潤清償。倘目標集團於第一保證期內錄得虧損，本公司將僅有權扣減最多30,000,000港元之金額(即第一利潤保證)，而根據協議，第一保證期內之實際除息、稅、折舊和攤銷前的利潤將被視為零餘額。

首年調整=第一利潤保證—第一保證期內之實際除息、稅、折舊和攤銷前的利潤

倘實際除息、稅、折舊和攤銷前的利潤超出第一利潤保證，則超出金額將會結轉至第二保證期，從而減少第二利潤保證之保證金額。

倘於第一保證期內之實際除息、稅、折舊和攤銷前的利潤不足以償付第一利潤保證，則賣方及／或保證人可於編製第一利潤保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七(7)日內向本公司以現金償付差額，以達成第一利潤保證。

第二保證期

倘第二利潤保證未能於第二保證期內達成，則本公司有權按貨幣基準扣減第二利潤保證與於第二保證期內實際達成之除息、稅、折舊和攤銷前的利潤之差額以及超出第一利潤保證之金額，惟賣方及／或保證人須向本公司償付有

關差額。倘目標集團於第二保證期內錄得虧損，則本公司僅有權扣減最多為就第二利潤保證計提之金額，而根據協議，第二保證期內之實際除息、稅、折舊和攤銷前的利潤將被視為零餘額。

次年調整=第二利潤保證—(超出第一利潤保證之金額+第二保證期內之實際除息、稅、折舊和攤銷前的利潤)

倘超出第一利潤保證之金額(如有)及於第二保證期內之實際除息、稅、折舊和攤銷前的利潤不足以償付第二利潤保證，則賣方或保證人可於編製第二利潤保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七(7)日內向本公司以現金償付差額，以達成第二利潤保證。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協議之最後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賬目。

於完成前，林博士將不會獲委任為董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除於香港公司之投資外，目標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資產。香港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幹細胞技術使用權。

由於目標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業務營運，故按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並無營業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目前或後之淨虧損為21,000港元，主要來自註冊成立之初步開支。按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為20,991港元，即目標集團之累計虧損與繳足股本之差額。

幹細胞技術

過往20年來，幹細胞在治療各種疾病方面早已被證實具有重要的醫療價值。然而，最大的問題仍是識別足夠數量的特殊種類幹細胞，並將其分化以達到理想的效果。

該技術包括抽取外周血液(從循環血液系統如手臂抽取血液)、分離單核細胞及透過植物提取物及蛋白質將其逆向分化為造血幹細胞。該技術使用各種植物蛋白質提取物分化幹細胞，生產出純淨(透過成熟方法識別)及安全(與其他技術相結合不會產生任何致癌的副作用)的造血幹細胞，數量突破以往公開觀測到的結果。借助該等數量的幹細胞，科學家及醫生便能使其發揮最大功效—即重造各種造血部件。然後，該等細胞將重新注入原捐贈人體內(一項稱作自體輸注的成熟公認的方法)，讓細胞發揮其功效。產生的效果與修復幹細胞功能相結合，能產生不同生物層面的抗衰老效果，一旦通過有關檢測方案，目標集團將擁有下列的專利。

老化檢測方案涉及基因、細胞及功能方面的測試參數以確定測試對象的「年齡」。透過該等目標測試，目標公司將能「監察」老化過程及追蹤抗衰老幹細胞的應用進展。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ii)在香港及中國銷售電子部件；(iii)在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及(iv)在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近期未來增長前景不甚樂觀。因此，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地尋求新的投資機會，而不論該等機會是否屬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增加股東回報。

林博士擁有幹細胞技術，其核心競爭力在於，能夠利用人體本身的幹細胞，並誘導它們產生大量完全相同的幹細胞複製品，然後再將其注入人體內。在沒有任何排斥的情況下，該技術會提升人體本身的新陳代謝能力，從而最終達到抗老化效果。經過多年的反復試驗及驗證證明，該幹細胞技術之效果較其他抗老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保健補品／食品或以向人體注入外界物質之形式)出色。林博士已就該幹細胞技術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申請專利合作條約及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註冊專利，並已可用作商業用途。

最近幾年，抗老化相關產品之全球零售銷售額估計約為150億美元，並按每年兩位數的速度增長。於完成後，香港公司將擁有在領域內使用該幹細胞技術

之獨家使用權。目標集團將在香港開設旗艦店，以推廣應用該幹細胞技術。相信該幹細胞技術日後將為本公司帶來巨大貢獻。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業務提供了良機，擴大了其收入基礎，並可為本集團維持穩定之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將現有業務擴大至具龐大增長潛力之新型業務之良機。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按不同情況分析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 兌換股份後	
	股	百分比 (%)	股	概約 百分比 (%)	股	概約 百分比 (%)
賣方	—	—	733,333,333	22.73	1,000,000,000	28.63
公眾股東	<u>2,492,786,138</u>	<u>100.00</u>	<u>2,492,786,138</u>	<u>77.27</u>	<u>2,492,786,138</u>	<u>71.37</u>
	<u>2,492,786,138</u>	<u>100.00</u>	<u>3,226,119,471</u>	<u>100.00</u>	<u>3,492,786,138</u>	<u>100.00</u>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為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就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所有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建議收購股權
「老化檢測方案」	指	一套旨在量化衰老影響之客觀實驗室檢測。其在基因、細胞及器官功能方面對對象進行檢測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保證人及目標公司就買賣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降下或解除之任何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股權之代價合共3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33,33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之發行價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業務開始日期」	指 開始按以下任何日的於領域內首次經營使用幹細胞技術的業務／中心的實際日期：(i)為客戶通過PPiHPS程序進行抗老化保健；(ii)收集及儲存客戶之幹細胞；(iii)通過PPiHPS程序提供足夠份量的幹細胞及(iv)為客戶進行老化測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息、稅、折舊和攤銷前的利潤」	指 除息、稅、折舊和攤銷前之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產權負擔」	指	任何形式的質押、留置權、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
「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賣方全部及實益擁有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利潤保證」	指	賣方於第一保證期就目標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之30,000,000港元除息、稅、折舊和攤銷前的利潤
「第一保證期」	指	自業務開始日期起至香港公司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止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或「林博士」	指	林雄斌博士，其間接擁有賣方之大部份已發行股本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香港幹細胞抗衰老醫學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協議日期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每股面值1港元，及1股列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股份，由目標公司全部及實益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貸款」	指	本公司向香港公司提供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30,000,000港元貸款
「澳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賬目」	指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管理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PPiHPS」	指	「植物及蛋白質分化多能造血幹細胞」，一種使用植物蛋白質提取物，使有問題的細胞轉變為可在血液循環系統內製造細胞(如紅血球、白血球、循環免疫系統的細胞及骨髓等……)的幹細胞的方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買方」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
「受限制業務」	指	於領域內直接或間接使用、利用、銷售、模擬幹細胞技術之業務，此項幹細胞技術將用於(i)為客戶通過PPiHPS程序進行抗老化保健；(ii)收集及儲存客戶之幹細胞；(iii)通過PPiHPS程序提供足夠份量的幹細胞及(iv)為客戶進行老化測試；而於領域內註冊及設立使用幹細胞技術的業務／中心地點，旨在(i)為客戶通過PPiHPS程序進行抗老化保健；(ii)收集及儲存客戶之幹細胞；(iii)通過PPiHPS程序提供足夠份量的幹細胞及(iv)為客戶進行老化測試
「第二利潤保證」	指	賣方於第二保證期就目標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之50,000,000港元除息、稅、折舊和攤銷前的利潤
「第二保證期」	指	緊隨第一保證期完結後香港公司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幹細胞技術」	指	協議所載林博士擁有及將或正申請專利的知識產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晉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領域」	指	中國、澳門、香港、汶萊、緬甸、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及越南
「賣方」	指	增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惟一實益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崔光球先生、盧志強先生及蔡達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內。